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9條規定，除了在該會議告退之董事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得董事推薦，均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會上投票的股東（除該名有關人士外），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一份由該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推舉該名人士在該份通知相關的大會上膺選，而該名人士亦同時向上述地點遞交有關願意接受推舉之書面通知。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有最少七(7)日之交回期間，而該期間須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則有關人士可予膺選。

因此，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該建議」），他/她須遞交：(i) 列明該建議的書面通知；及 (ii) 由該名候選人簽署有關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青衣路 1 號藍澄灣酒店第二座盛逸酒店七樓。

為了讓本公司將該建議通知全體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提名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第 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如：聯絡詳情，包括住址、電話號碼、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等），並由相關股東簽署。

遞交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間，則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週年會通告當日，而最後日期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 7 天。本公司按照上市條例第 13.70 條規定，須不少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10 個工作天將該建議以補充通函或公告方式提供相關資料。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 21 天才接獲上述書面通知，本公司須考慮押後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股東可於以下聯交所的網站內查閱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51（2）條及第 13.70 條的詳情：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mbrules/documents/chapter_13.pdf

* 僅供識別